**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 2021年10月）**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30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奖助工作小组”）在学校奖助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评选工作。

**二、评定标准和比例**

我院的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的比例和指标根据学校下达计划另行通知。

**三、评定条件**

**（一）评定原则**

1、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等综合评定，以综合成绩高低评定。除一年级外，其他年级的研究生根据其课程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等综合评定，其中二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占60%、学术成果成绩占30%、社会活动成绩占10%，三、四年级研究生学术成果成绩占90%、社会活动成绩占10%。

2、评选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优秀研究生称号。

（1）超过正常学制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休学研究生、委培研究生、档案未到校的研究生及其他情况未注册者；

（2）数据造假、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者；

（4）违反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二）思想品德评定（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3、学业态度认真，学风端正，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

思想品德的评定为定性评价，由研究生各班级评定工作小组、导师共同评定并报院党团委审核。

**四、评定办法**

**（一）课程成绩**

课程总成绩=∑（所修课程成绩\*学分\*课程难度系数）/总学分

课程难度系数=100/课程平均成绩

注：（1）符合《关于申请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免修免考的通知》（http://grad.ouc.edu.cn/cc/2b/c1503a52267/page.psp）中第一类英语免修的同学，英语成绩按奖学金评选范围内英语最高成绩计算，第二类中英语通过CET6的按最高成绩计算，未通过的按平均成绩计算。

（2）对于不是百分制计算成绩的课程按照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计算。

（3）公共英语、政治课无难度系数。

（4）公共选修课不计入课程成绩。

**（二）学术成果成绩**

1. 发表学术论文按中科院期刊分区小类划分进行统计加分。

研究论文成绩计算办法：

|  |  |  |
| --- | --- | --- |
| **论文档次** | **分值** | **备注** |
| 一区 | 文章发表年期刊影响因子\*0.1+50 | 按照中科院JCR分区小类划分（对基础版和升级版划分分区不同的情况就高认定） |
| 二区 | 文章发表年期刊影响因子\*0.1+30 |
| 三区 | 文章发表年期刊影响因子\*0.1+20 |
| 四区 | 文章发表年期刊影响因子\*0.1+10 |
| 非SCI收录中文期刊 | 10 | 中文期刊需在学院认可的期刊目录内 |

申请加分的文章应在评选学年的下一学年开学之前正式发表（对于还未出版的情况，中文文章需提供经期刊编辑部盖章的正式排版稿，英文文章需online）；文章发表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海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章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按上述标准加分计算；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每位第一作者的加分为：成果加分值/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学生作为文章通讯作者不加分。

1. 专利加分：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分值** | **备注** |
| 国际专利授权 | 50 |  |
| 国际专利实审 | 20 | 提供实质审查通知书 |
| 发明专利授权 | 30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10 |  |
| 发明专利实审 | 5 | 提供实质审查通知书 |

专利第一申请人应为中国海洋大学；本人为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经研究生院认定的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均按上述标准加分计算；申请加分的专利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需提交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通知书，截止日期为评选学年的下一学年开学之前。

**（三）社会活动成绩**

社会活动指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面向全体研究生的公益性、集体性活动，申请加分的活动必须在评选学年内。

1、社会活动成绩=评议分+加分-扣分,评议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所有学生互评的方式实施，主要评议学生的参与班级工作、评议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满分为100分。

2、评议方式: 由本人汇报本学年的个人社会工作总结，就上一学年的在校表现进行简要陈述，以此作为社会活动成绩测评的主要依据。

3、加分

（1）参加学术竞赛、社会实践等加分情况如下（同一类活动加分不累计，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A、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者加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3、2、1、0.5分

院研究生论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2分，稿件入选者加0.5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6、4、2、1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8、4、2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4、16、8、4分。

B、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奖者加分：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2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2、8、4分；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20-40h加1分，40-100h加1.5分，100h以上加2分，表现突出者，酌情加1～3分。加分以最高分计，不叠加。

C、在校级以上学习、文化知识竞赛、体育活动中获奖者加分：

校（市）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0.5分；

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2、1分；

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2、8、4、2分；

学校运动会一至六名获奖加分：3、2.5、2、1.5 、1 、0.5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习、体育、文化艺术等活动，根据参与次数，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0.5分。

（2）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突出成绩者加分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服务同学的无报酬的工作（社会兼职不计），任期在一年以上。本人或所带领的集体受到表彰奖励者，参照本条加分。兼任职务者，加分可以叠加累计，但最高不得超过12分。

A、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加1-10分，校级研究生副主席、秘书长、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加1-6分，校级研究生会部长、院级研究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加1-4分，部长加1-3分，院级研究生会副秘书长、研究生会副部长加1-2分。校级研究生会干部加分由校团委审定，院级研究生干部加分由院党团委根据其工作表现评议得出。

B、团委兼职副书记加1-7分，团委兼职部长、副部长加1-5分，团委干事加1-3分，具体加分由院党团委根据其工作表现评议得出。

C、党支部书记加1-7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1-6分，党支部委员加1-4分，其他班委委员加1-3分，具体加分由院党团委根据其工作表现评议得出。

（3）其它特例情况可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4、扣分

（1）不请假擅自离校，1次扣2分；

（2）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 1次扣3分。

（3）其它违反学校、学院纪律的情况视具体情节酌情扣分。

**（四）无学术成果和实践活动加分的三、四年级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以答辩成绩计入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五、监督和复议**

1、研究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奖助工作小组提出异议，奖助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收到学院答复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助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2、评定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并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海大学字〔2017〕47号）进行处理。

**六、其他**

1. 该评定细则从2020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2. 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

3. 非全日制研究生评定相应称号，参照该细则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